国际贸易单证员的工作要点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38/2021_2022__E5_9B_BD_ E9 99 85 E8 B4 B8 E6 c32 238202.htm 从事国际贸易单证工 作需要掌握许多"要点"。从易学、易记和实践中使用的频 率高低的角度,我们把单证工作的各个方面都以三"要点" 的形式加以说明,希望能对广大从业人员理解和掌握相关知 识有所帮助。 工作主线:合同、信用证、单据 这是一条贯穿 整个国际贸易程序始终的主线。交易的双方在从事贸易活动 时首先应订立合同以确定彼此的权利和义务,在此基础上(如果是信用证付款方式)由买方向本国开证行提出开证申请 , 并由后者向出口受益人开出信用证, 然后买卖双方就以信 用证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准来具体履行各自的义务,实 践中履行义务多通过单据的形式实现。这条主线可简记为 "3Cs":S/C(合同)L/C(信用证)DC(单据)。工作过程: 制作、审核、提交任何一个环节的单证工作都可以缩略为上 述三方面,该工作过程的主要依据是合同、信用证、有关惯 例、规定和买卖货物的原始资料。 第一、制作单据。单据不 同的出单人各异:发票、箱单、汇票等由卖方做;运输部门 通常会配合出具提单、运单、船证等;货物的保险手续则一 定由保险公司办理,这就要求相关各方应密切协作,按要求 顺序出单。第二、对制作完成的单据应严格审核,审核的一 般过程是:制单人及其所在公司内部先自行核实,确认所做 单据没有问题的情况下,再向本国银行/相关部门提交,银行 有关部门将结合信用证等对单据进行逐字、逐句的审核,如 单、证内容表面一致,银行将通过一定方式把全部单据寄国

外有业务往来的银行(付款行),付款行审核后如无异议即 履行付款义务,买方从付款行赎单前也要对单据进行审核, 所以审核单据从出口方、出口银行、进口银行和进口方之间 一直在进行。 第三、如果单据的制作和审核没有发现任何问 题,按规定的时间、方式和要求的种类、份数提交合格单据 就成为顺理成章的事了。 基本单据:发票、箱单、提单一笔 业务不管内容繁简,当事人位于哪个国家,有关当事方通常 都会要求出口方提交这三种单据。如交易条件不同,要求的 单据种类也可能有所增减。比如CIF条件下出口方有义务提供 保险单,如所出口的商品是法定检验商品,应有相应检验证 ;作为支付工具的汇票也不是每笔交易都需要的,有些业务 根本不需要使用汇票;如果是易货或边境贸易,当事人一手 钱,一手货,可能不需要单据或只有发票即可,所以单证从 业人员对这三种单据必须认直对待、了如指掌。 单据类型: 官方、商业、金融 单据的分类有多种,上述分类主要是从出 单人和单据的作用角度进行划分的。官方单据主要指由官方 机构核发的单据,诸如进出口报关单、检验检疫证、进出口 收付汇核销单、原产地证和海关、领事发票等;商业单据主 要是由进出口商、运输部门、保险公司等制作并提供的包括 发票、装箱单、提单、保单、受益人证明、装运通知等在内 的各种常见单据;金融单据用于取得货款,包括汇票、本票 和支票。此外,单据还有下列划分方法:从贸易环节角度单 据被分为:货物单据、托运单据、报关单据、保险单据、结 汇单据、核销单据、退税单据、(如发生争议)争议索赔单 据等;从进出口角度讲有进口单据和出口单据。 主要当事方 :卖方(受益人)、买方(申请人)、第三方(银行/海关/

运输部门等)国际贸易中的每个环节都会涉及多个当事人, 但都可以概括为三方:出口方(受益人)、进口方(申请人) 和某个第三方,所有单据的制作、流转都是围绕这三个人 进行。比如在办理保险手续时,根据交易条件的不同,可以 由买方(FOB、CFR)或卖方(CIF)向第三方保险公司办理 相应事宜。 付款方式:汇付、托收、信用证 贸易实践中可以 使用的付款方式有汇付、托收、信用证、延期和分期付款、 国际保理和包买票据(弗费廷)等,不管使用哪种方式付款 都必须提交相应的单据。付款方式不同,所要求的单据的种 类、份数、交单方式都会有所区别。例如,在汇付中的电汇/ 信汇方式下,使用的主要单据是通过SWIFT等电讯手段发出 的《付款委托通知书》;在托收中的D/A条件下,从理论上 讲所有专家同一口径:不宜采用,但实践中基于买方市场的 现实,许多公司在按此条件进行货款收付,且有些业务中的 单据并非通过托收银行而是直接寄买方,当然这只能在出口 方能够掌控风险的范围内进行;信用证的特点之一是单据买 卖,其对单据的要求更是遵循"严格一致"的原则。 常涉术 语:FOB、CFR、CIF 国际贸易中为了明确双方当事人在货物 交接、风险和费用等责任的负担问题,通常都会在合同中采 用某种贸易术语, FOB、CFR和CIF三种只适用海运的术语最 为常见。术语不同,出口方向银行或进口方提交的单据是有 区别的。根据IN鄄COTERMS 2000的解释,FOB条件下,应提 交的单据包括商业发票、许可证和证明履行合同义务的通常 单据/电子信息;CFR条件下,则明确提出应提交在目的港提 货或可以转让的运输单据,实践中特别强调此术语下出具并 发送装运通知这份单据的重要性;CIF条件下提交保险单则成

了出口方的法定义务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 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